# 揭秘舟山早期的宋代生活

## 北宋政和三年《宋故颜府君夫人陈氏墓志铭》初识

□吴博文 乐艳

舟山博物馆藏《宋故颜府君夫人陈氏墓志铭》,是目前在舟山发现的刊刻年代最早的宋代墓志。出土时、地不详。据曾任舟山博物馆馆长的胡连荣先生回忆,该墓志2002年左右发现于海山公园石牌坊西侧部队宿舍附近。志石为青石质,志、盖一合,高88.2厘米,残宽62.5厘米,厚8.6厘米,志石已裂为多段,现存两段可拼合。据现存墓志可知,志主陈氏为北宋明州昌国人陈文谅之女,陈文谅或即元大德《昌国州图志》记载的"陈氏居士文谅"。与现存地方志等传世文献相比,《宋故颜府君夫人陈氏墓志铭》保留了更多的对于当时舟山的社会生活、宗教信仰、丧葬习俗等方面的细节,可补史书记载之不足,具有不可代替的价值。

### 志文原文

志文前缺若干行,现存18行,满行35字。

之前的整理者仅著录其篆盖文字,但其背面的墓志却一直未被注意,我们根据新近捶拓的拓片录文如下:

【篆盖】

宋故颜府」君夫人陈」……」

【志文】

……囚□……」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陋之邑乎?当是时夫人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」

□□□□□□□助聘者惧后夫人方且直辞正色援《栢舟》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」

□□□□者钳结,度不可渝,夫人確然弥励,念生生所资无兼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囚圈祀」

□□诸孤而居则与之言:"尔父早夭即世,尔曹余累义苟不殒,圈今岐嶷向成。余闻之,多男」子授之职,各谨尔身,听余毋怠,即从尔父地下游尚何憾?"诸孤唯唯□下,故其壮长,咸知敦」本节用,相湏(须)以養(养),而夫人均调其中,图其美赢,以治居第生产,皆有条序,囚故夫人晚年康」乐无事,日诵天竺书",其子希诏、道原均修"浮屠业",有声庐阜间,从之游者常数十百辈,盖有道者也,前夫人」卒;次即珪;次曰琩;次曰球;次曰瑛;次曰珍;次曰道原,亦为浮屠,与琩及夫人女前卒。孙男十」有八人,女十人,曾孙男女六人。铭曰:」

栢胡不可以为舟兮,材沉于用违。女胡不可以再适兮,恩迁而义堕。金」石可变兮,死生不移。妇节凜凜兮,诗扬史推。呜呼夫人兮,高攀远追。悬」兹壹德兮,庆源福基。寿富考终兮,孙曾祝尸。天有显报兮,铭无愧辞。

陈钜刊」

### 志文内容简述

据现存墓志,陈氏卒于北宋大观四年(1110),享年75岁,可知其生于北宋景祐三年(1036)。其父陈文谅为明州昌国(治在今浙江舟山)人,陈氏亦当为昌国人。陈氏是家中长女,"令姿淑德",深受父母喜欢。其夫颜实与陈氏"同里",亦当为昌国人。陈氏与颜实"同岁生",20岁时嫁于颜实,41岁时其夫亡故。颜实壮年去世,对家计是个打击,但陈氏仍重视子女教育,告诫诸子谨身、毋怠,故众人长大后能做到"敦本节用"。同时,陈氏操持家务亦井井有条。此外,她"日诵天竺书",其子希诏、道原均修"浮屠业",可见其家庭具有浓厚的佛教信仰。

陈、颜二人共育有七子一女,七子分别为希诏、颜珪、颜琩、颜球、颜瑛、颜珍、道原,而希诏、颜琩、道原及陈氏之女四人均去世于陈氏之前。志文不载其父或其子官职,可知众人俱不仕。

北宋政和三年(1113),即陈氏去世三年后,诸子将其与颜实合葬于富都乡德行里王弯之原。石一民《出土宋代墓志见证定海双桥地名演变》记载,"富都乡德行里在今舟山市定海区小沙、双桥一带。"而"王弯之原"不见于元大德《昌国州图志》(以下简称"元大德《志》")所载的富都乡八十三墾按元大德《志》记载富都乡有"王大篙墾"明天启《舟山志》记载富都乡有"王家岭罏"由于缺少墓志出土信息,所谓的"王弯之原"究竟位于何处,待考。

现存志石残去前段,根据现存的文字以及铭文内容提及《栢舟》来看,应该有相当篇幅是与陈氏在其夫死后不再嫁之事有关。《栢舟》当即《诗经·鄘风·柏舟》,后多用以表示女性坚贞不二的品格。在宋代寡居女性的墓志铭中颇为常见,比如《范太史集》所记载的《右屯卫大将军妻平原县君张氏墓志铭》,提到其夫死时,张氏"尚少"且无子,其父欲使其改嫁,张氏"以死自誓不许",而范祖禹为其所作的墓志铭中便提到"共姜守义,卫作《柏舟》"。又如杨万里所撰《萧君国华墓志铭》提到萧国华"九岁而孤","母朱氏日诵《柏舟》之诗以自誓"。再如南宋绍兴二十五年《宋故刘氏夫人墓志铭》记载刘氏二十六岁守寡,"所亲怜之,或劝之更嫁者",而刘氏"自誓不嫁",墓志铭文亦提及《栢舟》。

### 相关内容考证

#### 1. 关于陈氏之父"明州昌国陈君文谅"

元大德《志》云:

第二桥、第三桥皆在州市之南,往宋明道初,陈氏居士文谅,自开封徙居于此,捐资建此二桥,人不病涉,目为陈太翁桥。……

东江桥,去州东五里,旧亦陈太翁所建,圮于风潮,厥后太翁诸孙行觉城居士重为建造。

陈氏之父"明州昌国陈君文谅"或即元大德《志》记载的"陈氏居士文谅"。原因之一是,陈居士文谅于北宋明道年间(1032—1033)由开封迁居此地(熙宁六年设昌国县),而墓志中的陈文谅长女陈氏出生于1036年,可见两者在此地的活动时间大致相当。原因之二则是,据墓志可知,陈氏"日诵天竺书",而宋代女性信仰佛教的原因之一为家庭成员的影响,"由于社会对女性角色的要求,她们很少有机会走出户外,尤其是上层社会女性,所以接受外来思想的途径主要是家庭成员的影响。如果父母信佛,受长期生活环境的熏陶更易于接受佛教的教义",此外,陈氏之子希诏、道原均修"浮屠业"。而据元大德《志》记载,不仅"陈文谅"为居士,其孙辈亦为居士,可见其家族亦具有浓厚佛教信仰,在这一点上两者亦相符合。

这里还有一点尚需说明,元大德《志》记载的"陈居士文谅"迁自开封,其籍贯当为开封,而墓志记载的陈氏之父陈文谅则为明州昌国人,两者看起来并不相同。不过,古人所说的"某人为某地人",既有可能是以此人的祖籍为据,亦有可能是以此人的占籍之地为据,后者这种情况,李朝军、王胜明《宋代晁氏文人籍贯考辨——兼议古人籍贯的认定原则》一文就举了晁宗恪墓志铭的例子,"公姓晁氏,其家先济州之钜野,今为开封祥符人"。又如《宋故郭朝散墓志铭》云:"先实钱塘人,五代乱离,流落江湖间,遂家于明。今为明之鄞人。"《宋故黄君墓志铭》云:"君讳浦,字巨渊,姓黄氏。黄姓出江夏,故今为四明之象山县人也。"因此,虽然大德《志》记载的籍贯与墓志所说其为明州昌国人的情况不同,但不能仅仅据此条排除两者实为一人的可能性。

另外,清代朱绪曾《昌国典咏》卷六"陈太翁桥"条云:"咸淳五年进士陈虡乃太翁之后。"按,陈虡实为"咸淳四年进士"万湘容《宁波科举录·宋元卷》认为此人事迹无考,朱绪曾则认为陈虡乃陈文谅后人,不知此言何据,待考。

#### 2.关于"希诏""道原"之名

希诏、道原二人,其名与其余诸子有较大差异,当是因其"修浮屠业"之故。《宋李府君并夫人陈氏墓志铭并盖》记载"子男五人:曰元、曰神操、曰奕、曰方。曰神操,今为比丘"《宋故明州慈溪县方府君并徐氏墓志铭》记载"子男七人:长曰操;次曰抗、摧、摅、掀、掖,然持经术者半而士类多之;次六曰惟什,从释氏"《宋故夏氏夫人墓志铭》记载"子男五人:曰邠;曰邵;曰郊;曰齐昼,为浮屠氏;曰邻"《宋故黄君墓志铭》记载"长曰千之……次曰贯之;曰百之;曰怀敏;曰東之。怀敏学浮屠法,为比丘"皆明言其因学佛法或者"从释氏""为比丘"而与其余诸子名字不同。

#### 3.刻工陈钜

从志文末尾的"陈钜刊"可知,此墓志出自四明著名刻工陈钜之手。章国庆《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》指出:

陈氏家族所刻碑石大都技艺精湛超群,尤得墨书神韵,无愧两宋四明著名碑刻世家。在《天一阁明州碑林集录》、《甬城现存历代碑碣志》、本汇编收录碑刻和方志著录中,其最早起自北宋嘉祐八年(1063)十月陈奕所刻的《宋故丁氏夫人墓志铭》,迄至是碑(笔者按,即1264年宋袁甫墓志),历时二百年整,共五十九种,大凡为名碑和望族名人墓志。所题刻工姓名有陈奕、陈钜、陈锐、陈铎、陈瑋、陈曦、陈景中、陈奇、陈师中(或为绍兴人)、陈希、陈赜、陈才、陈祥、陈裕、陈祐、陈炳、陈源、陈晔、陈溥、陈渭、陈洪和陈冲,共二十二人,其中可知有祖孙三代刻工的如陈锐、陈瑋、陈曦,父子关系的有陈祐、陈晔,而从行字来看,许多刻工都是兄弟辈。如此历时弥久、规模庞大的碑刻世家,在国内恐怕亦是绝无仅有。

从字辈来看,陈钜、陈锐、陈铎三人当为同辈。现存墓志中还可确认出自陈钜之手的有还有数方,目前舟山博物馆藏《宋故颜府君夫人陈氏墓志铭》为已知陈钜所刊墓志中年代最晚者,可知陈钜至少到政和三年(1113)仍有刊刻墓志的活动,且该墓志字口清晰、刻写精良,这都为研究陈氏刻工提供了新的线索。

另外,四明陈氏刻工为舟山地区所刊墓志,还可参看民国《定海县志》记载的《宋刘居士墓志铭》,该墓志刻工署名为"郡人陈景中摹刻"。目前可见四明刻工陈景中所刊墓志,如《王氏圆通庵记》(刻工署名"郡人陈景中刊")刊于绍兴十五年(1145);《宋故左朝奉大夫薛公墓铭》(刻工署名"刊者陈景中、陈璋")刊于绍兴十六年(1146)。而《宋刘居士墓志铭》刊刻时间为绍兴十年(1140),与上两则墓志刊刻时间相当,因此刊刻《宋刘居士墓志铭》的"郡人陈景中"当即四明陈氏刻工陈景中。

### 史料价值

关于宋代舟山的社会状况,研究者多以现存的地方志(如南宋乾道《四明图经》、南宋宝庆《四明志》、元大德《志》等)为主要依据,比如葛庆华《宋元时期舟山群岛经济文化的发展》,倪凌焉、韩伟表《宋元时期舟山社会发展的繁荣及原因探析——以"宋元四明六志"相关记载为基础》;冯定雄、林建《舟山群岛古代简史》等。

相较而言,墓志文献保留了更多的对于当时的社会生活、宗教信仰、丧葬习俗等方面的细节,可补史书记载之不足,具有不可代替的价值。目前已知舟山出土的宋代墓志或墓碑共有5方,其中《宋故颜府君夫人陈氏墓志铭》不仅是目前在舟山发现的宋代墓志中刊刻时代最早者,同时也是舟山现存的年代最早的墓志。现存的另一块舟山出土的北宋政和四年《宋故洪氏夫人墓铭》,墓主洪氏为慈溪县(治在今浙江慈溪市)人,其夫陈谕为鄞县(治在今宁波鄞州区)人,均非昌国县(治在今浙江舟山市)人,且并不生活在此地,志文内容也与昌国县关系不大。因此,对于研究北宋时期的舟山而言,《宋故颜府君夫人陈氏墓志铭》的价值更为突出。通过这块墓志,我们可以一窥北宋时期舟山的社会状况、宗教信仰、社会观念、丧葬习俗等。

#### 1.社会生活:昌国地区人口扩张的缩影

该《墓志》记载,陈氏之父陈文谅共有七名子女,而陈氏自己则育有七男一女,陈氏下葬之时,"孙男十有八人,女十人,曾孙男女六人"。可以说,陈氏一家的繁衍生息,正是北宋熙宁六年(1073)以来昌国人口增长的缩影。这块墓志的发现对于研究当时的社会状况有较为重要的作用。

陈氏(1036~1110)生活的时代正是昌国人口数量有长足发展的时期。唐废翁山县后,舟山地区直到北宋熙宁六年(1073)才设置昌国县,下辖蓬莱、安期、富都三乡,元丰元年(1078)又"益以定海县(笔者按,治在今宁波镇海)之金塘乡",此时昌国县"为下县"《元丰九域志》亦记载:"下,昌国。州东北一百七十五里。四乡。一盐监。"而宝庆《四明志》云:"绍兴十三年……户计万余,而丁口再倍,诏升望县。"《宋史》亦记载:"昌国。下。熙宁六年,析鄞县地置。有盐监。绍兴间,升望。"据上述记载可知,昌国在设县之初(1073~1078)原为下县,南宋绍兴十三年(1143)升为望县。宋代所谓的望、紧、上、中、中下等县的等级主要是按照"户口"数额划分的,据《宋会要》,"太祖建隆元年十一月,诏:'天下县除赤、畿、次赤、畿外,重升降地望,取四千户以上为望,三千户以上为紧,二千户以上为上,千户以上为中,不满千户为中下,五百户以下为下。自今每三年一次升降。'"据此可知,昌国作为下县,户口在五百户以下。到了南宋绍兴十三年(1143),昌国县已"户计万余",达到了望县的标准。也就说,从北宋熙宁六年(1073)到南宋绍兴十三年(1143),昌国的人口增加了数十倍。

关于上述北宋昌国复县以后人口的增长问题,冯定雄、林建《舟山群岛古代简史》一书已论之甚详,读者可参看。不过,该书认为熙宁十年(1077),昌国已为上县,人口相比于设县之初,已增加至1—1.5倍,举宝庆《四明志》卷十八《沿革论》记载熙宁十年"昌国定为上县凡七乡"。但实际上,宝庆《四明志》卷十八《沿革论》所叙当为"定海县"(治在今宁波镇海)之沿革,原文当断为"皇朝熙宁十年割鄞县之海晏、灵岩、太邱三乡隶本县;元丰元年割本县之金塘乡隶昌国,定为上县,凡七乡"。所谓的"上县"指的是定海县(治在今宁波镇海),而非昌国县(治在今浙江舟山),《宋史》均记载"定海"(治在今宁波镇海)为上县,亦可证。

#### 2.宗教信仰:佛教信仰在当地的流行情况

宝庆《四明志》记载了昌国县的十座禅院、六所教院、七所律院,而禅院中的"九峰山吉祥院""普慈院""万寿院""保宁院""祖印院""延福院""梅岑山观音宝陀寺""迴峰寺""兴善院";教院中的"超果院""化城院""资福院""华云院""封崇院";律院中的"潭石广福院""隆教院""保安院""梵慧院""普济院""普明院",按宝庆《四明志》记载在北宋时均已存在,证明佛教在此地已有一定的规模,但对于北宋时期民间佛教活动的具体状况,史料则阙如。

目前已知的宋代舟山地区民间佛教信徒活动的具体例证,大多为南宋时期。如宝庆《四明志》记载,南宋昌国人张超,其家"鬻素食为业","自幼孝,年十九,父荣患气疾寝笃,医药祷禳俱无效,超乃对佛炷香";又如清光绪十七年(1891)出土的《宋刘居士墓志铭》记载,南宋昌国人刘仲翔,阅《金光明经》而开悟,自号光明居士,居家修行,"梦梵僧与祝发,授郁多罗作苾刍",后"卧右胁而逝"。而新发现的《宋故颜府君夫人陈氏墓志铭》记载北宋昌国人陈氏"日诵天竺书",其长子希诏"修浮屠业,有声庐阜间,从之游者常数十百辈",幼子道原"亦为浮屠"等信息,对于研究北宋时期舟山民间佛教发展状况具有一定价值。

北宋时期昌国县为明州属县,据学者统计,与浙江各地区历年出土北宋墓志数量相比,数量也并不算少,保留下来的北宋墓志弥足珍贵。而《宋故颜府君夫人陈氏墓志铭》作为目前在舟山发现的宋代墓志中刊刻时代最早者,对于研究北宋时期舟山的社会状况,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。

作者单位:舟山博物馆